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智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智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智傑（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2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惟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係處以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固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就檢察官聲請

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115年4月10日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由其親自簽名捺印並收受，且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79、83、87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及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6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　妁　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張智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一般洗錢	恐嚇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5日	112年5月13日	112年5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77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17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1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86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2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2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16日	114年11月27日	114年1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86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2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25號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27日	114年12月29日	114年12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90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00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00號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一般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1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25號		
	判決			

	日期	114年1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25號		
	確定日期	114年12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00號		